

附件 3-1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
逐條說明表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修訂，研訂本辦法為本校校務基金之總則、管理組織、業務運作、監督、資訊公開等機制之上位規範。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辦法體系架構。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說明本校設置校務基金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之依據與目的。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及定義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定期向註冊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相關之費用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校務基金之來源與各項自籌收入之定義。

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敘明本校校務基金之用途。
第二章 組織	訂定章名，理由同第一章說明。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制度，另以設置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明定本校應設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人員資格及聘任程序。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明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職掌。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明定本校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又，本校年度總收入低於新臺幣二十億元，爰應設置兼任稽核人員，併於本條敘明。
第三章 基金運用及管理	訂定章名，理由同第一章說明。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敘明校務基金之收支原則。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敘明基金之執行應以健全財務制度為原則，並應及時矯正財務異常情事。

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辦理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時，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敘明編列基金預算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另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明訂自籌收入得排除前項規範，惟應另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管理之。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一、第一項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敘明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 二、第二項敘明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應包含之內容。
第十一條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敘明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時，應訂定支給基準。 二、依據同條第二項，敘明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等屬人性費用之支給上限。 三、依據同條第三項，敘明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上限。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學雜費收入，得由承辦單位權衡各學制及班次之辦學性質，訂定行政管理費與剩餘經費之提列分配原則。	明定學雜費收入得視學制與班次性質，訂定行政管理費與結餘經費之提列原則。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剩餘經費，得另訂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均繳納校務基金。	明定推廣教育收入應權衡學校資源使用情形，提撥行政管理費，剩餘經費則應訂定分配比率分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產學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另訂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均繳納校務基金。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之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款提列原則，準用本條規定。	一、明定產學合作收入應權衡學校資源使用情形，提撥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亦應有分配比率。 二、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之性質與產學合作收入相近，爰予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明定各場管單位應訂定場地設備之收入基準；所得收入應全數繳納校務基金，並由學校提撥費用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明定受贈收入之運用原則。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敘明校務基金得投資之項目，以及該項收入之運用原則。
第十八條 以本基金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投資項目時，應遵循以下事項： 一、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二、投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但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效益，並僅支用該收益之留本性受贈收入，不在此限。 三、持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敘明以校務基金進行前條投資項目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小組運作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敘明學校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以及該小組應負責之任務。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收支，應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七條，敘明自籌收入之帳務處理原則。
第四章 監督及資訊公開	訂定章名，理由同第一章說明。
第二十一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長室下設置稽核人員監督之。 稽核人員由校長自校內具備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校內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敘明學校應設置隸屬於校長室之稽核人員，以及人員資格限制。
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本校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設置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敘明稽核人員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列，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敘明年度規劃報告書格式、審議流程及報部備查期限。

六、其他。 前項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敘明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格式、審議流程及報部備查期限。
第二十五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提送教育部准予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每季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依下列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敘明校務基金之資訊公開內容與公開期程。
第五章 附則	訂定章名，理由同第一章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時，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具有校長續任同意權之校務會議代表參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敘明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本辦法之審議與發佈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04年10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及定義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定期向註冊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相關之費用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學校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制度，另以設置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三章 基金運用及管理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措施，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九條 本基金辦理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時，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學雜費收入，得由承辦單位權衡各學制及班次之辦學性質，訂定行政管理費與剩餘經費之提列分配原則。
-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剩餘經費，得另訂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均繳納校務基金。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產學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另訂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均繳納校務基金。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之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款提列原則，準用本條規定。
-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八條 以本基金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投資項目時，應遵循以下事項：
一、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

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二、投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但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效益，並僅支用該收益之留本性受贈收入，不在此限。

三、持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小組運作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收支，應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監督及資訊公開

第二十一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長室下設置稽核人員監督之。

稽核人員由校長自校內具備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校內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二十二條，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本校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設置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列，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提送教育

部准予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校務基金之每季執行情形，應依下列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時，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具有校長續任同意權之校務會議代表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制度，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為處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 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副校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召開時由校長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及研發長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酌修文字內容。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投資規劃及運用績效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財源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訂定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酌修文字內容。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 <u>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u> ，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四、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四條訂定。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五、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條次變更。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u> 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由校長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制度，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投資規劃及運用績效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委會。	本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明定校務基金可投資的項目。 本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投資作業由校長遴聘 3 至 5 人，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組成本小組，並由本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 本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投資作業。 本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點沿用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經管委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投資本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點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規定的可投資額度為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修改為百分之五。
第七條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本點參考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投資作業小組為無給職，然應善盡投資效益之責，年度中第九條所列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外之已實現投資收益達10%以上，可由上述投資收益中提供2%作為投資作業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每人工作酬勞每月不得超過專業加給之60%。 以後，投資作業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將以提案的方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八條 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本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管委會會議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一、本點沿用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於時間長河，切割斷落，計算損益，並將投資盈虧定期報告管委會。
第九條 投資於本辦法第三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一、本點沿用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明定已實現虧損的撥補順序。
第十條 本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作業及記錄。	一、本點沿用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投資取得收益，其收支產生的相關憑證須報主計室登帳，由主計室作內部審核的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委會。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四條 投資作業由校長遴聘 3 至 5 人，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組成本小組，並由本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

本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投資作業。

本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投資本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七條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本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管委會會議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第九條 投資於本辦法第三點第一與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第十條 本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作業及記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講座分為以下四類： (一)傑出講座 (二)特約講座 (三)榮譽講座：曾任大學校長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者、或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以不支薪為原則，並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其他講座	三、本校講座分為以下四類： (一)傑出講座 (二)特約講座 (三)榮譽講座：曾任大學校長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者，以不支薪為原則，並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其他講座	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國內外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亦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爰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講座設置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講座分為以下四類：

(一)傑出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3.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5. 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二)特約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2. 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4.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5. 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三)榮譽講座：曾任大學校長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者、或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以不支薪為原則，並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其聘任方式由本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贊助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及頒與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贊助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

四、申請方式：本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獎助金申請表(如附表)等，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及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一至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五、獎助金額：擔任本校講座者，其確定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其獎助金額之編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特約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以上各項獎助金皆由本校自其中代扣所得稅。

六、講座主持人之義務為：

(一)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或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二)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三)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至少 2 次。

(四)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

七、本校每年所能提供之講座名額、學術領域及可頒與本獎助金之金額將視學校經費隨時公布，各單位依公佈之時間及內容提聘。

八、對獲頒本獎助金之講座教授，屬於傑出講座或特約講座者應優先提供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福利依其指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教授推薦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單位	學院：_____系所：_____		
被推薦人	姓名		
具備之基本條件（請另附證明文件） 傑出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3.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5. 其他：_____（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特約講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2. 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4.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5. 其他：_____（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 榮譽講座：曾任大學校長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或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者 ☐ 其他講座：由_____贊助之講座			
學、經歷/現職	詳如個人資料表（附表 1）		
教學計畫	詳如教學課程綱要表（附表 2）		
獎助金申請表	詳如獎助金申請表（附表 3）		
擬聘請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經院教評會 審查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請附審查會議紀錄）		
連 絡 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備 註	符合榮譽講座者得由校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本校學術委員會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院長核章：_____

推薦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國 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永 久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傳 真 號 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 校 名 稱	國 別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西 元 年 /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 系 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西 元 年 / 月)
現職			年 月 ~
經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四、曾獲得榮譽或獎勵。(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後)

獎項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共同獲獎者

五、著作目錄。(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後)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教授教學課程綱要表

授 課 教 授 姓 名 (Name)			
課 程 名 稱 (Course title)	中文 (in Chinese) :		
	英文 (in English) :		
課 程 時 程 (Length of course)	☐ 全年 (one academic year) _____學分 (Number of credits) ☐ 半年 (one semester) _____學分 (Number of credits)	每週上課時數 (Hours per week)	
教 學 目 標 (Course objectives)			
教 學 內 容 (Content)			
實 施 方 式 (Type of course)	☐ 講授 (Lecture) ☐ 討論 (Discussion) ☐ 實驗 (Lab) ☐ 其他 (Other)		
參 考 書 目 (Required & suggested materials)			

獎助金申請表

講座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額度	說明
☐ 傑出講座 ☐ 特約講座 ☐ 其他講座	☐ 半年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備註：

1. 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擔任傑出講座及特約講座者，其確定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其獎助金額之編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2.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依合約而定。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修正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 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 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 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13,08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79,26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52,665 元	最高給付 頭等艙機 票，核實 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新台幣 9,81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12,77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99,470 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8,175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72,875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59,580 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6,54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32,98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19,685 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 30,000 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000 美元，單身者 1,000 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